

六、供应商有效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苗圃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2194.618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7.9997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（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）：李晓玲

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